关于组建华东师范大学2018-2019年度

（第20届）研究生支教团及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部（院、系、所）团委：

中国青年志愿者2018-2019年度（第20届）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支团”)招募工作已于近日正式启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招募一批具备本校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西部地区县级以下（西藏、新疆除外）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的基础教育教学志愿服务工作。**（我校研究生支教团对口服务地为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武定一中）**

各学部（院、系、所）团委应将本通知下发至全体在读研究生及2018届本科生，要求有意报名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同学如实填写报名登记表（见附件二），打印后于**9月12日前**交至校团委（闵行校区学生之家A区105室；中山北路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602室），并附个人简历一份。并请提醒报名同学关注研支团官方网站（http://xibu.youth.cn）以获取最新通知并进行网上报名。校团委将在9月15日前组织报名同学参加面试。

二、招募选拔

各高校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规定，将研支团招募工作纳入学校整体推免工作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制定研支团成员招募办法、标准、程序等。

志愿者选拔基本条件：符合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政策文件规定，**具备推荐本校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在读研究生；**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意愿强烈，有艰苦奋斗精神，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具备与研支团工作相符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有志愿服务经历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拔。

各高校研支团招募指标由教育部专项下拨，只限于在本校招募，纳入本校年度研究生招生总计划**（我校研支团招募指标为4人）**。

三、政策保障

1. 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志愿服务期满，统一填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鉴定表》，由服务县项目办会同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并盖章，由高校项目办负责协调记入学生档案。全国项目办印发志愿服务证书，作为志愿者享受相关政策的依据。

2. 各高校项目办负责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规定为入选研支团志愿者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志愿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一年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读研究生保留一年学籍。

3. 志愿服务期间，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等执行西部计划志愿者有关规定。体检费用由高校项目办预支，2018年9月研支团成员到岗后由全国项目办按照各校实际到岗人数拨付。社会保险享受与西部计划志愿者同等政策。

**附件一：**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2018-2019年度（第20届）研究生支教团及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7﹞6号）

**附件二：**中国青年志愿者2018-2019年度（第20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登记表

**附件三：**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体检项目及标准

共青团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9日